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(市县 级政府 2023 版)》三级指第 41 项“规范执法 辅助人员管理”情况说明

经统计，我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只有鲁山县公安局有执法辅助人员。鲁山县公安局进行管理使用，相关人员招聘皆有招聘计划、名额、录用情况等。同时，鲁山县公安局制定了《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对执法辅助人员进行规范管理。

县公安局 2021 年经考试考核程序审核确认警务辅助人员 360 人，分布在局直单位、实战大队、派出所、监所等单位从事文职、后勤保障服务、协助治安巡逻、交通协管等工作。目前已组织签订劳动合同，实行辅警工作编号管理。

结合辅警审核确认工作修订完善了《鲁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明确了辅警职责任务、权利义务、内部关系、工作要求、仪容举止、教育培训、请销假、考勤、日常考核、奖励、轮岗调配、纪律责任、解聘退出等具体制度，使辅警日常管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。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范不存在越权执法、违法乱纪等问题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6 月 30 日